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泰复
股票代码: 000409

三、说明
非原集团第一大股东蚌埠市国资委持有非原集团 30%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银河生物成为非原集团第一大股东,蚌埠市国资委为非原集团第二大股东。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当事人
转让方: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银河生物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0年度, 2009年度, Unit: Yuan.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2010 and 2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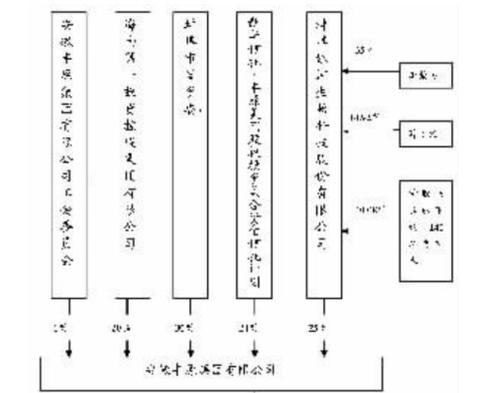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权益变动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收购,新华信托将其持有的非原集团 24%的 18,000 万股股份以 24,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银河生物。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考虑到泰复实业的实际情况,银河生物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督促泰复实业尽快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有如下含义:
银河生物、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原集团 指安徽非原集团有限公司
泰复实业、上市公司 指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 指新华信托·非原集团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 指银河生物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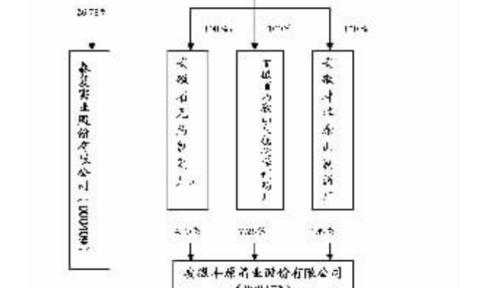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杰
注册资本:48,782,7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5812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保证泰复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受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河生物由 14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为:李荣杰先生 35%,陈旭培先生 14.92%,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元), Shareholding Ratio, and Exit Ratio.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荣杰, 陈旭培, etc.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银河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1.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非原集团 25%股份和本次受让的非原集团 24%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也无其他关联企业。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 2009 年和 2010 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0年, 2009年, Unit: Yuan. Financial data for 2010 and 2009.

二、银河生物 2009 年和 2010 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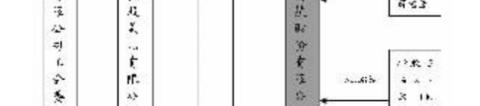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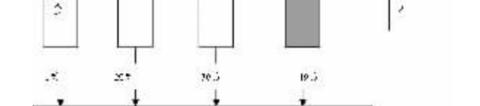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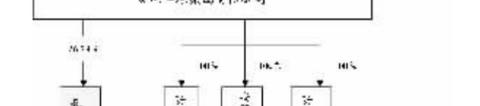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Unit: Yuan. Financial data for 2010 and 200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所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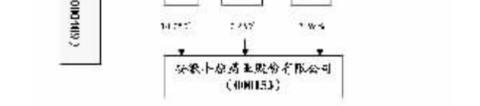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生物持有非原集团 49%的股权,同时,非原集团直接持有泰复实业 45,890,181 股,占其总股本的 26.78%;通过 3 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安徽非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462,2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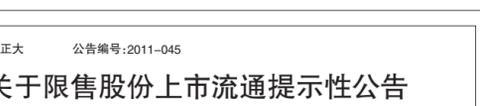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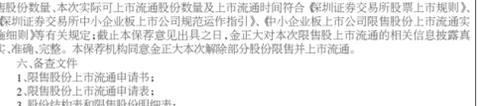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持有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0年度, 2009年度, Unit: Yuan. Financial data for 2010 and 200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Unit: Yuan. Financial data for 2010 and 2009.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00 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8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鑫盛 e 家”网上银行申购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公告送日期:2011 年 9 月 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